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、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，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，我们表示认同。

2、对于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差异，评估机构分别以所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解释，我们认为是合理的。

独立董事：卫建国 王珺 丘海雄

2013年4月27日